

**6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**

项目名称：贾汪区河道水质分布式污水治理设施市场化运行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5-SRZT-G2025-0013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)的(贾汪区河道水质分布式污水治理设施市场化运行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贾汪区河道水质分布式污水治理设施市场化运行项目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为(徐州市利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904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9.93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徐州市利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1日

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3.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